

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根据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相关情况的了解，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信永中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要求，公司关于续聘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德胜、卢闯、林海权

2021年3月12日